

### 補償承租人證明書(三七五租約)

茲因於\_\_\_\_\_ (土地所有權人)所有之下列土地，列入新北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，業已依法補償本人(承租人)完竣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書。

土 地 標 示					備 註
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租約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
新莊區	興化段				

此 致  
新北市政府

(承租人)立證明書人：

印鑑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承租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。